

证券代码：839836

证券简称：ST 中海康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审计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1229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中海康公司近几年持续亏损，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分别为-18,876,816.91 元、-16,319,951.15 元、-13,969,091.44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弥补亏损为 144,677,267.6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8,437,938.14 元，未弥补亏损已达股东出资额的 124.46%。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中海康公司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中海康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海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弥补亏损为 144,677,267.6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8,437,938.14 元，未弥补亏损已达股东出资额的 124.46%。公司虽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三、应对措施

针对目前情况，公司管理层出台一系列的改善措施：

(1) 公司取得前列地尔乳剂药品批号后，受疫情和政策影响收入不乐观，疫情结束后销售有所增长，目前公司市场人员积极推进药品销售；

(2) 公司 2022 年取得辅酶 Q10 生产批号，该产品市场良好，2022 年底辅酶 Q10 实现销售收入，目前已完成多省市备案工作，2023 年度销售大幅增加，预计随着销售收入的逐步增加，能改变公司现状，并将促使公司良性发展；

(3)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管理层采取相关措施，积极筹措资金，调整销售、生产政策，预计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会得到改善，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是恰当的。

四、备查文件

- 1、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4 日